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污染影响类 )

项目名称: 利用建筑垃圾和煤矸石  
年产8千万块多孔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

项目名称: 利用建筑垃圾和煤矸石  
年产8千万块多孔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au491		
建设项目名称	利用建筑垃圾和煤矸石年产8千万块多孔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7L1QKX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陆喜中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陆玉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陆玉雷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沧州上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MACD6FE692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叶继	0735444350644014	BH048835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叶继	全部内容	BH048835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和煤矸石年产 8 千万块多孔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叶继为我公司全职工作人员，叶继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沧州上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和煤矸石年产 8 千万块多孔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443506440414  
File No.:

### 注意事项

一、职业资格证书为登记的重要证件，经登记的职业资格证书，是持证人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重要依据。

二、登记有效期将满时，如需继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应按有关规定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再次登记。

三、本证件应妥为保管，不得涂改，一经损毁或涂改立即无效。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和登记机关报告。

姓名: 叶继  
Full Name: 叶继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3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Red circular stamp of Guangdong Province Education Department]  
签发日期: 2007年08月14日  
Issued on: 2007年08月14日



### Notice

I.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registration. The registered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basis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p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apply for re-registration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before the expiry date of the Certificate if he/she intends to engage in the same profe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III.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or damaged.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both the issuing office and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姓名 叶继  
性别 男  
出生 1973年03月03日

住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文光二街88号大院3号301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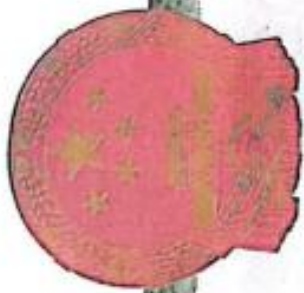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11973030300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1.31-2027.01.3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MACD6FF692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系统、许可、  
监管



名称 沧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卜艳婷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清州镇凤城小区底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6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92220230525042505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92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叶继

社会保障号码：440921197303030034

个人社保编号：1320001332365

经办机构名称：青县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沧州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3年03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3年03月10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3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202305	3473.25	3	3	沧州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



证明日期：2023年05月2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227121199063041

河北人社Ap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利用建筑垃圾和煤矸石年产 8 千万块多孔砖项目		
项目代码	2110-130682-89-02-167407; 2020-130682-47-03-0002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玉雷	联系方式	15532298831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定州市高蓬镇（街道）钮店村北（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4 度 57 分 58.000 秒， 38 度 20 分 11.0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目[2020]425 号；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1]50 号
总投资（万元）	2230	环保投资（万元）	530
环保投资占比（%）	23.77	施工工期	2023 年 8 月-2023 年 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2.06 亩（约 34708m <sup>2</sup>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一、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企业持有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占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林地，西侧为建平建材厂，北侧隔路为农田，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930m 处的钮店村。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厂址选择可行。</p> <p><b>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为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改通知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 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墙体材料产业调整导向目录》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15〕108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发展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及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备案信息（定行审项目[2020]425 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1]50 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表 1 项目与现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	结论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禁止准入类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单线年产4000万块新型环保砖，采用真空挤出成型机，隧道窑烧成工艺	项目未在禁止准入清单内，视为许可准入类
《河北省墙体材料产业调整导向目录》(冀发改环资〔2015〕1089号)	鼓励类	1.单线年生产规模≥5000万块标砖，采用配料自动计量、真空挤出成型机及配套设备、自动码卸坯、人工干燥、隧道窑烧成工艺。 2.非粘土指页岩和煤矸石、粉煤灰、尾矿、江河湖淤泥、建筑废弃物及其他固体废弃物，且具有合法、稳定来源保障。	单线年产标砖4000万块，采用真空挤出成型机，隧道窑烧成工艺，原料为煤矸石、建筑弃土。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限制类	单线年生产规模3000万块标砖以下的非粘土烧结砖生产线；非粘土指页岩和煤矸石、粉煤灰、尾矿、江河湖淤泥、建筑废弃物及其他固体废弃物。		
	淘汰类	实心粘土砖、粘土多孔砖、粘土实心砖和粘土陶粒。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符合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表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	本项目为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	符合

		<p>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造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不涉及燃煤、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表 4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限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为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企业，原料均外购；项目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严格按照双重控制要求执行。</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p>	<p>项目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符合

		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项目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表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为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项目不涉及污泥；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固体废	符合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物均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sub>2</sub>、CO、NO<sub>2</sub>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项目废气为配料和粉碎工序废气，隧道窑废气。其中，配料和粉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废气经2台引风机引至1套SNCR脱硝系统+2套建材窑炉脱硫塔+1套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构成显著影响；项目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成型工序残渣收集后回用于挤出工序，检验工序不</p>			

合格品作为残次品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陈化工序，隧道窑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尘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脱硫石膏收集后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表 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项目用水由钮店村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	项目用水由钮店村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p>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p> <p>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项目用电由定州市电网提供	符合
	能源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出租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p>	<p>项目为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项目用电由定州市电网提供，用水由钮店村供水管网提供，砖坯干燥热源引自焙烧砖坯后产生的烟气，由通风机通过地理管道引入；焙烧热原来自于煤矸石的自燃，不涉及燃煤设施</p>	符合

		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p>项目用水由钮店村供水管网提供,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砖坯干燥热源引自焙烧砖坯后产生的烟气,由通风机通过地埋管道引入;焙烧热源来自于煤矸石的自燃,职工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型</th> <th>管控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产业总体布局要求</td> <td>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属于以上限制、淘汰类项目及重点行业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td> <td>项目严格按总量指标削减替代要求</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以上限制、淘汰类项目及重点行业项目	符合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	项目严格按总量指标削减替代要求	符合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以上限制、淘汰类项目及重点行业项目	符合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	项目严格按总量指标削减替代要求	符合												

		<p>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执行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math>\alpha</math>-六氯环己烷、<math>\beta</math>-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2021年12月25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泥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p>	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符合

		类项目。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项目不属于上述污染严重行业；项目用水由钮店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表 8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名称	现状特点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高蓬镇、李亲顾镇、息冢镇、邢邑镇、子位镇、西城乡	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	农业农村区	沙河南支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河道内耕地管控，禁止在河道范围内种植高秆农作物。 2、严格城镇开发活动管控，禁止非法占用河道。 3、优化李辛庄金属丝及其制品业等企业的布局，逐步搬迁入园。 4、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 8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率 2025 年达 95%。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限值，加强水资源化再生利用。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	项目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项目 不涉 及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7。 2、到2022年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60%以上，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项目 不涉 及	符合																		
<p>综上，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属于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相关管控措施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实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四、“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9 “四区一线”符合性</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内容</th> <th style="width: 50%;">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30%;">是否符合政策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然保护区</td> <td>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风景名胜区</td> <td>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河流湖库管理区</td> <td>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从事烧结砖制造。企业于 2016 年 2 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千万块多孔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16]28 号），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定环验[2016]134 号），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千万块多孔砖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补充报告》，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函（定环函[2017]2 号）。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7L1QKXB001V，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止。

根据市场需求及现行行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企业调整产品类别及产能，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决定在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建设利用建筑垃圾和煤矸石年产 8 千万块多孔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储，配置 2 条节能环保砖生产线（砖机 1 台，码坯机 1 台，供料机 1 台），企业原有 2 套一体化脱硫除尘塔年久老化，本次淘汰，购置 2 套建材窑炉脱硫塔及 1 套湿式静电除尘器，用于建材隧道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处理，配套建设绿化、给排水等设备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8 千万块新型环保砖；原料变更为煤矸石及建筑弃土，页岩不再使用；原料预处理中不再进行破碎及筛分处理，进而产品种类及产能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属于“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利用建筑垃圾和煤矸石年产 8 千万块多孔砖项目
- （2）建设单位：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0'11.000"、东经 114°57'58.000"。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林地，西侧为建平建材厂，北侧隔道路为农田。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930m 处的钮店村。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关系见附图 3。

(4) 建设性质：新建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230 万元，环保投资 530 万元，占总投资 23.77%。

(6) 建设规模：项目完成后，年产 8 千万块新型环保砖。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240 天。

(8) 项目占地：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2.06 亩，企业持有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占地为工业用地。

(9) 建设进度：预计 2023 年 10 月投产。

##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表 10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隧道窑：2 座，均为 160m×7m 隧道窑，用于砖坯的干燥及焙烧，砖坯干燥热源引自焙烧砖坯后产生的烟气，由通风机通过地埋管道引入；焙烧热源来自于煤矸石的自燃。
		预处理车间：1 座，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轻钢结构，内设原料的配料、粉碎、加水搅拌等预处理工序。
		生产车间：1 座，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轻钢结构，内设喂料机、挤出机、切坯机、码坯机，用于砖坯制作。
2	辅助工程	1#原料库：建筑面积 2200m <sup>2</sup> ，轻钢结构，用于煤矸石的暂存。
		2#原料库：建筑面积 740m <sup>2</sup> ，轻钢结构，用于建筑弃土的暂存。
		陈化库：1 座，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轻钢结构，用于物料的陈化堆放。
		周转库：1 座，建筑面积 1700m <sup>2</sup> ，轻钢结构，用于未及时入隧道窑且载有生砖坯的窑车存放和周转。
		1#成品库：建筑面积 3500m <sup>2</sup> ，轻钢结构，用于产品的暂存和周转。
		2#成品库：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轻钢结构，用于产品的暂存和周转。
		办公室：1 座，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砖混结构，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及临时休息。 门卫室：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砖混结构。
3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由钮店村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供电：项目用电由定州市电网供给，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供热及制冷：项目砖坯干燥热源引自焙烧砖坯后产生的烟气，由通风机通过地

		埋管道引入；焙烧热源来自于煤矸石的自燃，职工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4	环保工程	配料和粉碎工序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废气经1套SNCR脱硝系统+2套建材窑炉脱硫塔+1套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由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项目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为成型工序产生的残渣、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建材窑炉脱硫除尘装置产生的尘泥及脱硫石膏、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成型过程产生的残渣回用于挤出工序；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残次品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陈化工序；建材窑炉脱硫除尘装置产生的尘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脱硫石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使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1	原辅材料	煤矸石	3	万t/a	外购
2		建筑弃土	16	万t/a	
3	能源	新鲜水	13650	m <sup>3</sup> /a	由钮店村供水管网提供
4		电	166	万 kW·h/a	由定州市电网提供
5		天然气	750	m <sup>3</sup> /a	用于隧道窑点火，点火时供应，不在厂区储存，由定州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供应

### 4. 主要设备配置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铲车	50	2	台
2	喂料机	/	2	台
3	配料机	PZW1	10	台
4	皮带输送机	/	1	台
5	对辊破碎机	0.4mm	1	台
6	强力搅拌机	/	1	台
7	供料机	/	1	台
8	砖机	KYJ60/60-40	1	台
9	全自动重型切坯机	QPE2-2000	1	台
10	码坯机	MPH1	1	台
11	坯台	/	1	台
12	窑车	5.3m*5.3m	110	台
13	千斤顶	/	1	台
14	摆渡车	/	3	台
15	牵引车	/	11	台
16	水泵	/	1	台

17	隧道窑引风机	/	2	台
18	建材窑炉脱硫塔	/	2	套
19	湿式静电除尘器	/	1	套

### 5. 平面布置图

项目完成后，厂区平面布置为：办公室位于厂区北部，与隧道窑、预处理车间和生产车间保持一定的距离，为员工日常办公提供清洁的环境；2条隧道窑位于厂区西部，隧道窑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成品库、生产车间、周转库，陈化库位于周转库东侧，厂区中部由北向南依次为1#原料库、预处理车间和2#原料库。整个厂区建构物布局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 6.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钮店村供水管网提供，用水单元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和脱硫除尘装置用水。其中，搅拌用水量为 $53\text{m}^3/\text{d}$ ；脱硫除尘装置用水量为 $70\text{m}^3/\text{d}$ ，其中，补水量为 $2\text{m}^3/\text{d}$ ，循环量为 $68\text{m}^3/\text{d}$ 。

项目劳动定员15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及企业实际情况，用水按 $3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75\text{m}^3/\text{d}$ 。

#### (2) 排水

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脱硫除尘装置用水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按使用量的80%计，则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1.5\text{m}^3/\text{d}$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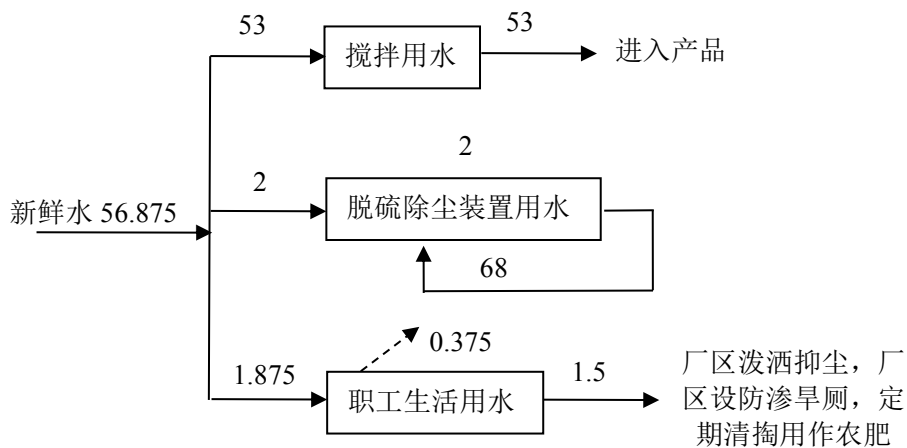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定州市电网提供, 项目年耗电量为 166 万  $\text{kW}\cdot\text{h}$ , 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暖及制冷

项目隧道窑点火采用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为  $750\text{m}^3/\text{a}$ ; 砖坯干燥热源引自焙烧砖坯后产生的烟气, 由通风机通过地埋管道引入; 焙烧热源来自于煤矸石的自燃, 职工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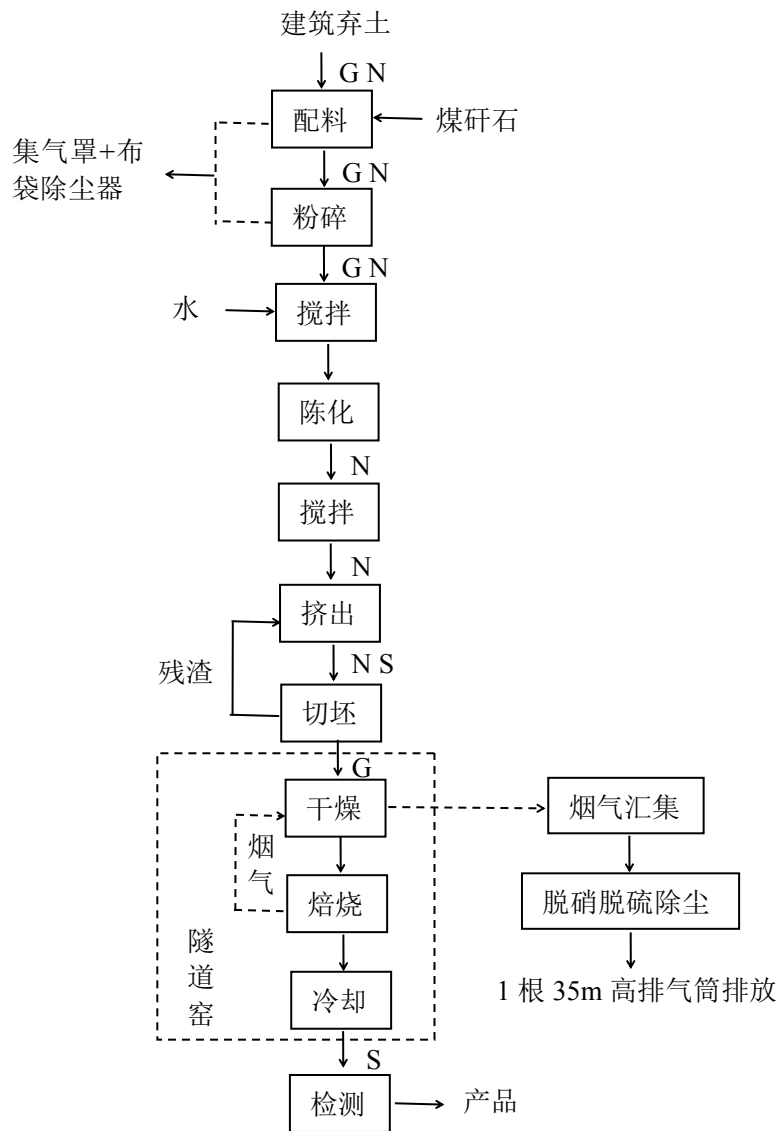


图2 新型环保砖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产品为新型环保砖，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原料预处理

本工段在原料预处理车间内进行。

(1) 配料

在主料(建筑弃土) 输送皮带下安装计量称，随时检测主料(建筑弃土) 流量，流量信号传送到微电脑控制器，控制器按照预先设置的比例和土料流量计算出辅料(煤矸石)配置量，控制配料机，将配料添加到皮带上。

(2) 粉碎

配料后的混合物料，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对辊机进行粉碎。混合物料经对辊粉碎后，物料粒度 $\leq 0.4\text{mm}$ ，直接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搅拌机搅拌。

### (3) 搅拌

由搅拌机料仓内对粉碎的物料加湿搅拌，物料水分控制在 14%-16%，由皮带输送机直接送至陈化库陈化。

原料预处理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配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配料设备和对辊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将配料和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陈化

本工段在陈化库内进行。

经加湿搅拌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直接送至陈化库。混湿后的物料在陈化区中堆存 3-4 天，使水分在混合料颗粒表面和内部能够均匀扩散。完成陈化的物料，由供料机直接送至喂料机料仓后，再经喂料机均匀喂入强力搅拌机。

## 3、成型

本工段在生产车间内进行。

### (1) 搅拌

完成陈化的物料，由供料机送至喂料设备后，再经皮带输送机均匀喂入强力搅拌机进行强力搅拌，使物料均匀混合后，由皮带输送机送至砖机。

### (2) 挤出

物料经砖机高强度挤压，排除原料空隙中的空气，提高成型的坯体致密度。挤出的坯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重型切坯机进行切坯。

### (3) 切坯

挤出后的坯料经全自动重型切坯机进行切割，切割后的成型砖坯经皮带输送至坯台，由全自动码坯机将坯台上的砖坯码至窑车。砖坯码至窑车后，窑车直接转运入窑，或者转运至周转车间暂存，以备入窑。

## 4、焙烧

本项目焙烧采用隧道窑全内燃生产工艺，即：砖坯进入隧道窑烧成带，利用砖坯自带煤矸石燃烧的热量进行烧结。物料自窑头的干燥带向窑尾的冷却带移动，而引入的空气自窑尾向窑头移动。从隧道窑窑尾引入冷风对冷却带内烧成的砖坯进行冷却，换热后的热风进入烧成带，为烧成带煤矸石自燃提供氧气。而后的热风进入干燥带对砖坯进行干燥。本项目隧道全长 160m，由从窑头至窑尾，依次为干燥带（100m）、烧成带（20m）、冷却带（40m）构成。

（1）干燥（带）：隧道窑内烧成带煤矸石内燃产生的高温烟气在隧道窑顶引风机的作用下，沿隧道窑向干燥窑方向流动，同时逐步预热和干燥进窑内砖坯，这一段构成了隧道窑的干燥带。

（2）烧成（带）：燃烧设备设在隧道焙烧窑的中部两侧，构成固定的高温带-烧成带。砖坯为内燃砖，当经过干燥的砖坯随窑车进入烧成带时，就利用砖坯本身所含煤矸石燃烧，可满足要求。

（3）冷却（带）：在隧道窑的窑尾引入冷风，冷却烧成后的砖坯。引入的冷风流经换热后，送入烧成带内，并为烧成带煤矸石燃烧提供氧气，这一段便构成了隧道窑的冷却带。

隧道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煤矸石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及NO<sub>x</sub>。隧道窑废气经 2 台引风机引至 1 套 SNCR 脱硝系统+2 套建材窑炉脱硫塔+1 套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 5、检验和入库

冷却后的砖坯经检验合格后，由牵引机和摆渡车，经窑车和砖坯一起运至成品库，以备周转。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窑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残次品外售。



**表 13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1</sub>	配料工序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G <sub>2</sub>	粉碎工序		间断	
	G <sub>3</sub>	隧道窑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间断	1套SNCR脱硝系统+2套建材窑炉脱硫塔+1套湿式静电除尘器+1根35m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	W <sub>1</sub>	职工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sub>1</sub>	成型	残渣	间断	回用于挤压工序
	S <sub>2</sub>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作为残次品外售
	S <sub>3</sub>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回用于陈化工序
	S <sub>4</sub>	脱硫除尘装置	尘泥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脱硫石膏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sub>5</sub>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

1、废气：建筑垃圾和建筑原材料堆放、施工、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氨氮；

3、噪声：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有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施工建筑物品的车辆等；

4、固废：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二) 运营期**

1、废气：项目废气为配料和粉碎工序废气及隧道窑废气。

2、废水：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

3、噪声：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为成型工序产生的残渣、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建材窑炉脱硫除尘装置产生的尘泥、脱硫石膏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从事烧结砖制造。企业于2016年2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千万块多孔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3月14日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16]28号），于2016年11月16日通过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定环验[2016]134号），于2016年12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千万块多孔砖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补充报告》，并于2017年1月6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函（定环函[2017]2号）。企业于2020年8月6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7L1QKXB001V，有效期限：自2020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止。

### 二、现有工程

#### 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隧道窑、预处理车间、生产车间、原料库、陈化库、周转库、成品库、办公室及门卫室，年产2000万块多孔砖、4000万块标砖。

#### 2.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表 14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隧道窑：2座，均为160m×7m隧道窑，用于砖坯的干燥及焙烧，干燥热源引自焙烧砖坯后产生的烟气，由通风机通过地理管道引入；焙烧热源来自于煤矸石的自燃。
		预处理车间：1座，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轻钢结构，内设原料的破碎、筛分、配料、粉碎、加水搅拌等预处理工序。
		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400m <sup>2</sup> ，轻钢结构，内设喂料机、挤出机、切坯机、码坯机，用于砖坯制作。
2	辅助工程	原料库：1座，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轻钢结构，用于煤矸石、建筑渣土的暂存。
		陈化库：1座，建筑面积600m <sup>2</sup> ，轻钢结构，用于物料的陈化堆放。
		周转库：1座建筑面积550m <sup>2</sup> ，轻钢结构，用于未及时入隧道窑且载有生砖坯的窑车存放和周转。
		成品库：1座，建筑面积550m <sup>2</sup> ，轻钢结构，用于产品的暂存和周转。
		办公室：1座，建筑面积160m <sup>2</sup> ，砖混结构，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及临时休息。
		门卫室：建筑面积20m <sup>2</sup> ，砖混结构。
3	公用工程	给水：现有工程用水由钮店村供水管网提供，满足用水需求。
		排水：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

4	环保工程	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供电：现有工程用电由定州市电网供给，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供热及制冷：现有工程生产用热采用煤矸石自燃产生的热能，职工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破碎、筛分、配料和粉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隧道窑废气：SNCR脱硝系统+一体化脱硫除尘塔+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成型过程产生的残渣回用于挤出工序；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残次品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陈化工序；一体化脱硫除尘塔产生的尘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主要使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5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煤矸石	万 t/a	3	外购
2		页岩	万 t/a	10	
3		建筑渣土	万 t/a	2	
4	能源	新鲜水	m <sup>3</sup> /a	12690	由钮店村供水管网提供
5		电	万 kW·h/a	125	由定州市电网提供

### 4. 主要设备配置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6 现有工程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铲车	50	2台
2	粉碎机	1100	1台
3	筛分机	4mm	2台
4	喂料机	/	2台
5	配料机	PZW1	10台
6	皮带输送机	/	1台
7	对辊破碎机	0.4mm	1台
8	强力搅拌机	/	1台
9	多斗式输送机	/	1台
10	双级真空硬性挤出机	KYJ60/60-40	1台
11	全自动重型切坯机	QPE2-2000	1台
12	码坯机	MPH1	1台
13	坯台	/	1台
14	窑车	5.3m*5.3m	110台
15	千斤顶	/	1台
16	摆渡车	/	3台
17	牵引车	/	11台

18	水泵	/	1台
19	隧道窑引风机	/	2台

### 5. 平面布置图

根据场地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工程建设用地的地块形状和场地周围的交通运输条件，总图布置充分考虑建筑采光、人货流向、节耗、消防安全和厂区景观等因素。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部，与隧道窑、预处理车间和生产车间保持一定的距离，为员工日常办公提供清洁的环境；2条隧道窑位于厂区西部，隧道窑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成品库、生产车间、周转库；厂区东部由北向南依次为原料库、预处理车间和陈化库。整个厂区建构筑物布局合理。

### 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 7. 公用工程

#### (1) 给水

现有工程用水由钮店村供水管网提供。现有工程总用水量为  $112.3\text{m}^3/\text{d}$ ，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现有工程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和除尘脱硫塔循环补水，其中，搅拌用水量约为  $40\text{m}^3/\text{d}$ ，脱硫塔循环补水量为  $2\text{m}^3/\text{d}$ ，循环量为  $70\text{m}^3/\text{d}$ 。现有工程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

#### (2) 排水

现有工程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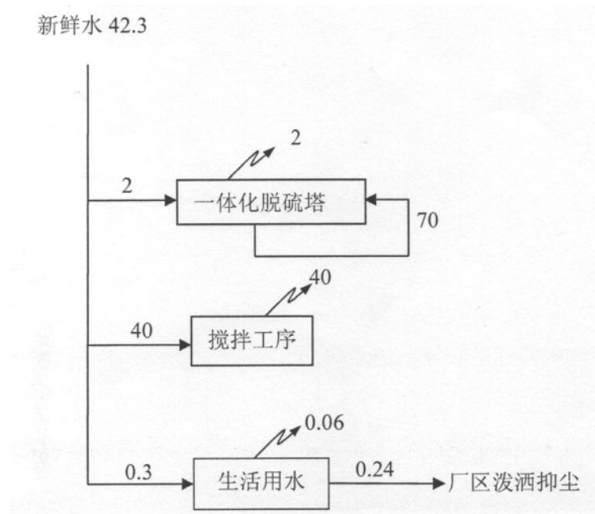


图 4 现有工程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3) 供电

现有工程用电由定州市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120 万 kW·h，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生活用电。

### (4) 供暖及制冷

现有工程生产用热采用煤矸石自燃产生的热能，职工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 三、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1、企业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

#### (1) 废气

根据《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德普环检字（2021）第 J0493 号）中数据分析如下：

经检测，隧道窑焙烧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 $4.1\text{mg}/\text{m}^3$ ， $\text{SO}_2$  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 $60\text{mg}/\text{m}^3$ ， $\text{NO}_x$  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 $43\text{mg}/\text{m}^3$ ，氟化物排放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 $2.22\text{mg}/\text{m}^3$ ，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人工干燥及焙烧）及其修改单要求。

经检测，破碎、筛分、配料、粉碎工序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5$ - $3.3\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7\text{mg}/\text{m}^3$ ，无组织  $\text{SO}_2$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3\text{mg}/\text{m}^3$ ，无组织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mu\text{g}/\text{m}^3$ ，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 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3)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8$ - $58.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0-47.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主要为成型过程产生的残渣，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一体化脱硫除尘塔产生的尘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成型过程产生的残渣回用于挤出工序；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残次品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陈化工序；一体化脱硫除尘塔产生的尘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17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

类型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破碎、筛分、配料和粉碎工序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隧道窑废气	SNCR 脱硝系统+一体化脱硫除尘塔+1 根 30m 高排气筒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人工干燥及焙烧）及其修改单要求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残渣	回用于挤出工序	全部合理处置
	不合格品	作为残次品外售	
	除尘灰	回用于陈化工序	
	尘泥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表 18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指标 (t/a)
废水	COD	0
	氨氮	0
废气	SO <sub>2</sub>	25.92
	NO <sub>x</sub>	17.28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经现场核实，现有工程隧道窑废气处理措施 2 套一体化脱硫除尘塔年久老化，处理效率不稳定，本次进行淘汰，购置 2 套建材窑炉脱硫塔及 1 套湿式静电除尘器，用于隧道窑废气处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环评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加快评价进度，减少评价费用的原则，空气质量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较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 1、大气环境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 19。

表 19 定州市 2021 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35	119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114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3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4	超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sub>2</sub>、CO、NO<sub>2</sub>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2、地表水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3、声环境</p> <p>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废气为配料和粉碎废气及隧道窑废气。其中，配料和粉碎工序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废气经 1 套 SNCR 脱硝系统+2 套建材窑炉脱硫塔+1 套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不涉及重金属离子；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循环水池、旱厕、车间地面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濒危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p>



	<p>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一、施工期</b></p> <p>1、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p> <p>2、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p> <p>3、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0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925 1390 1115"> <thead> <tr> <th>时期</th>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期</td> <td>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colspan="2">80ug/m<sup>3</sup></td> <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td> </tr>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 rowspan="2">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昼间</td> <td>70</td> <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td> </tr> <tr> <td>夜间</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b>二、运营期</b></p> <p>1、废气</p> <p>运营期配料和粉碎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隧道窑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人工干燥及焙烧）及其修改单要求、《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p>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废气	颗粒物	80ug/m <sup>3</su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夜间	55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废气	颗粒物	80ug/m <sup>3</su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夜间			55																	

**表 2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因子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废气	运营期	隧道窑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人工干燥及焙烧)及其修改单要求,《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SO <sub>2</sub>	50mg/m <sup>3</sup>	
			NO <sub>x</sub>	100mg/m <sup>3</sup>	
	配料和粉碎工序(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配料和粉碎工序(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22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时期	标准限值		来源
噪声	运营期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dB (A)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管理的依据**

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国家对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指标依照污染物预测排放量核定。

##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项目不涉及 COD、NH<sub>3</sub>-N 的排放。

项目废气为配料和粉碎工序废气、隧道窑废气。项目焙烧热源来自于煤矸石的自燃，砖坯干燥热源引自焙烧砖坯后产生的烟气，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故涉及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

按照预测值给出项目污染物总量：

配料和粉碎废气：

颗粒物排放量=8.125mg/m<sup>3</sup>×8000m<sup>3</sup>/h×2880h/a×10<sup>-9</sup>=0.1872t/a≈0.187t/a；

隧道窑废气：

颗粒物排放量=5.556mg/m<sup>3</sup>×130000m<sup>3</sup>/h×5760h/a×10<sup>-9</sup>=4.1603328t/a≈4.160t/a；

SO<sub>2</sub>排放量=39.231mg/m<sup>3</sup>×130000m<sup>3</sup>/h×5760h/a×10<sup>-9</sup>=29.3761728t/a≈29.376t/a；

NO<sub>x</sub>排放量=52.308mg/m<sup>3</sup>×130000m<sup>3</sup>/h×5760h/a×10<sup>-9</sup>=39.1682304t/a≈39.168t/a；

因此，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颗粒物：4.347t/a，SO<sub>2</sub>：29.376t/a，NO<sub>x</sub>：39.168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新建 1#原料库、2#成品库。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作业机械运行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p>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是施工扬尘、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土方填挖扬尘、物料堆场扬尘和物料运输扬尘，其扬尘产生量和浓度与施工文明程度、施工方式、物料和气候等因素有关。</p> <p>1) 土方填挖扬尘：主要与施工作业面土壤的干燥程度及自然风速有关，参照有关施工期间施工场地 TSP 监测结果类比可知，50m 处 TSP 浓度一般 &lt; 1.00mg/m<sup>3</sup>，到 150m 已基本无影响。</p> <p>2) 施工堆场物料堆积也会产生扬尘：据资料统计，扬尘排放量为 0.12kg/m<sup>3</sup> 物料。若用帆布覆盖或水淋除尘，排放量可降至 10%。</p> <p>3) 物料运输扬尘：主要包括施工车辆驶过引起的道路扬尘和粉状物料遗洒扬尘，各式运输车辆的行驶以及粉状材料在运输过程中的遗撒，其产生量与路面种类、气候条件及汽车运行速度等因素有关。据国外测定的资料：当运输车以 4.0m/s 速度行驶时，汽车经过的路面空气中粉尘量约为 10~15mg/m<sup>3</sup>。拟建项目施工道路产生的扬尘亦将对施工及沿途区域及敏感区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应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行驶速度 &lt; 15km/h，控制扬尘产生量 &lt; 15mg/m<sup>3</sup>，以降低施工扬尘影响。</p> <p>经上述分析并结合本项目区域周围的特点，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将按照《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 年 9 月 6 日）、《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3 月 1 日）、《关于印发&lt;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p>
---	---

化措施 18 条>的通知》（冀建安[2016]27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 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 年 11 月 1 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 年 4 月 1 日）等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扬尘污染。

1)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按照要求设置标志牌；

2) 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高度不低于 1.8 米；

3) 对施工现场实行分区管理，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

4)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5) 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储存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并及时清运，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

6)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7) 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8) 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现场搅拌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9) 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10) 现场进行破碎或者截桩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11) 结合季节特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进行动态调整；

12) 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切实落实以上控制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施工期扬尘可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点浓度限值  $PM_{10} \leq 80 \mu g/m^3$ ）。施工期扬尘污染属于短期污染，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重点做好防护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2）运输车辆尾气及机械废气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和机械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CO、SO<sub>2</sub>、NO<sub>x</sub>和CmHn；施工期运输车辆出入及动力设备使用频率较高，车辆及设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有一定的污染，但一般仅局限于施工区域，受影响的主要是施工人员，而对施工区域以外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方在做好扬尘防治措施的同时，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设立投诉电话，并将施工作业进程、作业安排定时张贴并告知周边居民。要求施工方运输车辆要保证在国五排放标准及以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清洁燃油，尽量减少对大气环境的不良影响。一旦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来源于一些机械设备的冲洗，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悬浮物（SS）和极少量的石油类，废水中SS浓度约5000mg/L，废水具有悬浮物浓度高、水量较小，间歇集中排放的特点，废水经临时管道通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抑尘，不向外界排放。

施工期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盥洗用水。主要污染因子是COD、BOD<sub>5</sub>、SS和

氨氮。由于水质简单且日产生量较小，废水全部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施工区利用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理拉去做农肥。所有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作业机械，根据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本项目拟采用的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产噪值如下：

**表 23 施工机械产噪值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距离[dB(A)/m]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距离[dB(A)/m]
1	装载机	80/5	5	打桩机	85/2
2	挖掘机	83/5	6	运输车辆	82/3
3	推土机	85/5	7	压路机	90/5
4	电钻	92/5	8	电锯	95/5

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如下。

**表 24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机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施工阶段
		10m	20m	30m	40m	60m	100m	
1	装载机	75	73	70	67	63	61	土石方
2	挖掘机	74	72	69	66	62	58	
3	推土机	75	74	71	68	64	60	
4	打桩机	78	76	73	71	66	63	
5	运输卡车	62	70	67	64	60	56	物料运输

为减轻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提出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等。

(2) 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在 12:00~14:00、22:00~次日 6:00 期间作业；如因连续浇筑和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需在施工前三日内到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经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项目施工期应避开中高考时期。

	<p>(3) 人为噪声控制：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p> <p>(4)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作用：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 15 天前向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占地面积、施工总期限，在各施工期(土石方阶段、打桩阶段、结构阶段、装修阶段)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以及采取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经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备案后方可开工。</p> <p>(5) 建立“公众参与”的监督制度。</p> <p>(6) 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及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和围挡隔声，确保施工噪声厂界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项目施工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消失，所以该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b>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人数高峰期为 10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1kg/d 计，施工期约为 60 天，则施工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06t；施工期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5t。</p> <p>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应存放厂区指定地点，由工作人员及时清运处理。</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综上所述，施工期中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施工结束后，上述影响即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	<p><b>一、废气</b></p> <p>项目废气为配料和粉碎废气，隧道窑废气，厂内运输车辆扬尘，物料装卸粉尘。其中，配料和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隧道窑废气经 2 台引风机引至 1 套 SNCR 脱硝系统+2 套建材窑炉脱硫塔+1 套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p>



和  
保  
护  
措  
施

DA002 排放。隧道窑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点火，正常情况下，每年只点火一次，故本次评价不再考虑。

表 25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配料和粉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4°57'57.842" N38°22'9.924"	15m	0.4m	12℃	一般排放口
隧道窑废气排气筒	DA002	E114°57'53.570" N38°22'7.900"	35m	1.5m	120℃	一般排放口

### 1.1 有组织废气

#### (1) 配料和粉碎工序废气

项目年产 8000 万块新型环保砖。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续 4）中破碎、筛分、成型干燥等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1.23 千克/万块标砖，因此，配料和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9.68t/a。收集效率 95%，去除效率 99%，年运行时间 2880h（12h/d，240d），风量 8000m<sup>3</sup>/h，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7t/a，排放速率为 0.065kg/h，排放浓度为 8.125mg/m<sup>3</sup>，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 (2) 隧道窑废气

项目年产 8000 万块新型环保砖。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续 3）中产污系数：颗粒物：6.50 千克/万块标砖，SO<sub>2</sub>：122.4 千克/万块标砖，NO<sub>x</sub>：8.16 千克/万块标砖。因此，隧道窑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52t/a，SO<sub>2</sub> 产生量为 979.2t/a，NO<sub>x</sub> 产生量为 65.28t/a。年运行时间 5760h，风机风量 130000m<sup>3</sup>/h，除尘效率 92%，脱硫效率 97%，脱硝效率 40%。因此，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4.160t/a，排放速率为 0.72kg/h，排放浓度为 5.556mg/m<sup>3</sup>，有组织 SO<sub>2</sub> 排放量为 29.376t/a，排放速率为 5.1kg/h，排放浓度为 39.231mg/m<sup>3</sup>，有组织 NO<sub>x</sub> 排放量为 39.168t/a，排放速率为 6.8kg/h，排放浓度为 52.308mg/m<sup>3</sup>，均满足《砖

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人工干燥及焙烧)及其修改单要求,同时满足《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 1.2 无组织废气

#### 1) 厂内运输车辆扬尘

粒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粉尘,运输起尘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Q_Y = (0.123 \times V \times (M/6.8)^{0.85} \times (P/0.5)^{0.72}) / 5 \quad Q_T = Q_Y \times L \times (Q/M)$$

$Q_Y$ : 交通运输起尘量, kg/km 辆;

$Q_T$ : 运输途中起尘量, kg/a;

$V$ : 车辆行驶速度, km/h;

$P$ : 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kg/m<sup>2</sup>;

$M$ : 车辆载重, t 辆;

$L$ : 运输距离, km;

$Q$ : 运输量, t/a。

本项目年运输量  $Q$  总计约 19 万 t, 车辆载重  $M=30t$ /辆, 行驶速度  $V=10km/h$ , 运输距离  $L=0.2km$ , 路面状况  $P$  取  $0.2kg/m^2$ , 计算出运输起尘量为  $0.449t/a$ 。

#### 2) 物料装卸粉尘

项目在原料装卸时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落料粉尘排放因子  $0.00115kg/t$  物料, 本项目煤矸石、建筑弃土的装卸量为 19 万 t/a, 则装卸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219t/a$ 。

为减轻运输车辆扬尘和沙石装卸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I、厂区路面定时进行湿式清扫, 刮风时增加清扫次数, 需使用国四以上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

II、项目粒料必须全部进入密闭式原料库堆存, 并安装固定的喷雾抑尘装置。

III、装卸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风速对起尘的影响, 装卸作业应在无风或小风时间进行, 且在装卸过程中需要用水进行喷淋降尘, 在风速过大时应停止装卸作业。

经以上处理措施后，可抑制粉尘 95%以上，则车辆运输和物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033t/a。

### 3) 生产车间未收集的颗粒物

配料和粉碎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则剩余 5%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建设单位采用密闭式生产厂房，可进一步降低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密闭车间的抑尘效率考虑为 80%。经核算，车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7t/a。

综上，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合计 0.230t/a，排放速率为 0.08kg/h，经预测颗粒物厂界浓度值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 HJ2.2-2018“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2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8.125	0.065	0.187
DA002	颗粒物	5.556	0.72	4.160
	SO <sub>2</sub>	39.231	5.1	29.376
	NO <sub>x</sub>	52.308	6.8	39.168
有组织排放 总计	颗粒物			4.347
	SO <sub>2</sub>			29.376
	NO <sub>x</sub>			39.168

**表2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配料和粉碎工序、物料装卸及车辆运输	颗粒物	车间密闭,道路硬化,加强绿化,洒水抑尘,运输时覆盖苫布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0.5mg/m <sup>3</sup>	0.23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30

**表2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4.577
2	SO <sub>2</sub>	29.376
3	NO <sub>x</sub>	39.168

**1.4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29。

表 29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配料和粉碎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及《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隧道窑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 次/半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人工干燥及焙烧)及其修改单要求,《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项目废气为配料和粉碎工序废气、隧道窑废气。其中,配料和粉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废气分别经引风机引至 1 套 SNCR 脱硝系统+2 套建材窑炉脱硫塔+1 套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袋式除尘器由五个部分组成:上箱体,包括可掀起的上揭盖、文氏管等;中箱体,包括多孔板、滤袋、骨架、检查门等;下箱体,包括灰斗、支腿等;排灰系统,包括减速器、星形排灰阀或螺旋输灰器;喷吹系统,包括控制仪、电磁脉冲阀、喷吹管、气包等。含尘气体由下部进入除尘器后,由下而上流动,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滞留在袋外,净化后的空气则由滤袋上口汇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当滤袋表面的粉尘增加,使除尘器阻力增大,为使阻力维持在限定的范围内,由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开启各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从喷吹管各孔对正文氏管以接近音速喷出一次气流,并诱导几倍于该气流的二次气流一起喷入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从而使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离滤袋落入灰斗,然后由排灰阀排出。除尘器收下的粉尘将回到各自工艺流程中,不存在“二次污染”。此种除尘器适于干性物料和粉尘的收集治理,具有收集效率高、操作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措施可行。

SNCR 脱硝技术即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 以下简称为 SNCR) 技术, 是一种不用催化剂, 在 850~1100℃ 的温度范围内, 将含氨基的还原剂 (如氨水, 尿素溶液等) 喷入炉内, 将烟气中的 NO<sub>x</sub> 还原脱除, 生成氮气和水的清洁脱硝技术。SNCR 技术脱硝原理为: 在 850~1100℃ 范围内, NH<sub>3</sub> 或尿素还原 NO<sub>x</sub> 的主要反应为: NH<sub>3</sub> 为还原剂:  $4\text{NH}_3+4\text{NO}+\text{O}_2\rightarrow 4\text{N}_2+6\text{H}_2\text{O}$  尿素为还原剂:  $\text{NO}+\text{CO}(\text{NH}_2)_2+1/2\text{O}_2\rightarrow 2\text{N}_2+\text{CO}_2+\text{H}_2\text{O}$ 。SNCR 脱硝系统组成: SNCR (喷氨) 系统主要由卸氨系统、罐区、加压泵及其控制系统、混合系统、分配与调节系统、喷雾系统等组成。SNCR 系统烟气脱硝过程是由下面四个基本过程完成: 接收和储存还原剂; 在锅炉合适位置注入稀释后的还原剂; 还原剂的计量输出、与水混合稀释; 还原剂与烟气混合进行脱硝反应。

SNCR 脱硝技术的优点有:

- 1、不使用催化剂, 运行成本低, 有很大的经济优势。
- 2、SNCR 脱硝系统不使用大的压缩机系统, 消除了无水氨的贮藏, 不需要很大的场地。
- 3、SNCR 建设周期短, 基建投资少。
- 4、此法的脱硝效率约为 40%-70%, 还可以作为低 NO<sub>x</sub> 燃烧技术的补充处理手段。
- 5、直接使用尿素, 不存在 SO<sub>2</sub> 转化成 SO<sub>3</sub> 的问题。
- 6、SNCR 技术是已投入商业运行的比较成熟的烟气脱硝技术。
- 7、现代更有效的雾化控制模式、更精确的 NO<sub>x</sub> 测量技术可更好地控制脱硝剂的喷入剂量和混合程度, 使其可获得更高更稳定的脱硝效率。

石灰石/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采用石灰石或石灰作为脱硫吸收剂, 石灰石经破碎磨细成粉状与水混合搅拌成吸收浆液, 当采用石灰为吸收剂时, 石灰粉经消化处理后加水制成吸收剂浆液。在吸收塔内, 吸收浆液与烟气接触混合, 烟气中的二氧化硫与浆液中的碳酸钙以及鼓入的氧化空气进行化学反应从而被脱除, 最终反应产物为石膏。脱硫系统主要由烟气系统、吸收氧化系统、石灰石/石灰浆液制备系统、副产品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公用系统 (工艺水、压缩空气、事故浆液罐系统等)、电气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工艺特点: 1、脱硫效率高; 2、应用最为广泛、技术成熟、运行可靠性好; 3、对煤种变化、负荷变化的适应性强, 适用于高硫煤; 4、脱硫剂资源丰富, 价格便宜; 5、可起到进一步除尘的作

用。

湿式静电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在阳极板和阴极线间施加数万伏直流高压电，在强电场的作用下，使得阴阳两极间的气体发生大量的电子和离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两极移动，与烟气中的粉尘颗粒发生碰撞而荷电，荷电粉尘在电场力的作用下与气流分离向阳极板和阴极线运动，到达极板和极线后由于静电力的作用而吸附在极板和极线上，最后通过冲洗系统在极板和极线上形成的水膜或水雾粉尘冲刷到集液斗内，从而使烟气净化。湿式静电除尘技术的设备特点：1、烟尘超低排放-烟尘排放浓度可控制在  $10\text{mg}/\text{m}^3$  以下，相当于零排放；2、 $\text{PM}_{2.5}$  超细粉尘超低排放-通过蒸汽相变实现  $\text{PM}_{2.5}$  的去除效率高达 93% 以上；3、 $\text{SO}_3$  酸雾的有效净化-在湿电除尘器内部通过喷雾增湿， $\text{SO}_3$  酸雾在静电凝聚作用下粒径增大，被捕集于极板与水膜形成稀酸，去除效率可达 95% 以上；4、汞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湿电除尘器运行在烟气  $50^\circ\text{C}$  左右，烟气流速达  $3\text{m}/\text{s}$ ，体积相当于干式静电除尘器的  $1/4$ ，占地面积小；5、脱水率高达 99% 以上。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燃煤电厂及工业锅炉除尘改造项目中，通过使用，效果非常明显，完全达到环保超低排放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窑烟囱废气中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式电除尘等技术，可根据需要采用多级除尘， $\text{SO}_2$  治理可行技术为湿法脱硫技术、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等， $\text{NO}_x$  治理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其他组合降氮技术；生产过程中原料制备、成型、包装机等对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项目配料和粉碎废气中颗粒物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隧道窑废气中颗粒物治理技术为湿式电除尘， $\text{SO}_2$  治理技术为石灰石/石灰-石膏法脱硫技术， $\text{NO}_x$  治理技术为 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技术，均属于以上可行技术。

因此，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

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10分钟，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0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811.25	6.49	1	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DA002		颗粒物	69.46	9.03	1	
		SO <sub>2</sub>	1307.69	170		
		NO <sub>x</sub>	87.15	11.33		

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 二、废水

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脱硫除尘装置用水蒸发损耗，定期补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1.5m<sup>3</sup>/d（360m<sup>3</sup>/a），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三、噪声

### 3.1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铲车、喂料机、配料机、对辊破碎机、强力搅拌机、砖机、全自动重型码坯机、码坯机等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80-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20~25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表31、表32。



表 3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以 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1#原料库	1#喂料机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113	137	1	昼夜 28 80 h	20	60	160	105	119	30
2		2#喂料机	80		1	113	132	1		20	60				
3	预处理车间	1#筛料机	80		1	104	98	1		20	60	178	57	102	114
4		2#筛料机	80		1	104	96	1		20	60				
5		3#筛料机	80		1	104	94	1		20	60				
6		4#筛料机	80		1	104	92	1		20	60				
7		5#筛料机	80		1	104	90	1		20	60				
8		6#筛料机	80		1	104	88	1		20	60				
9		7#筛料机	80		1	104	86	1		20	60				
10		8#筛料机	80		1	104	84	1		20	60				
11		9#筛料机	80		1	104	82	1		20	60				
12		10#筛料机	80		1	104	80	1		20	60				
13		对辊破碎机	85		1	104	75	1		20	65				
14	生产车间	强力搅拌机	85		1	64	89	1		20	65	245	70	32	114
15		砖机	80		1	50	80	1		20	60				
16		全自动重型切坯机	85		1	45	80	1		20	65				
17		码坯机	80		1	40	80	1		20	60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 西南角为原点)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 (A) /m	声功率级 /dB (A)		
1	1#环保设施风机	1	116	113	1	/	85	基础减振	昼夜 2880h
2	2#环保设施风机	1	16	48	1	/	85		昼夜 5760h
3	3#环保设施风机	1	18	48	1	/	85		昼夜 5760h

为进一步说明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预测计算项目

运行后对厂界的贡献值。

### 3.2 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 高度为  $b$ , 窗户个数为  $n$ ;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1 东厂界	57.2	25.9	57.2	46.6	25.9	46.6
2 南厂界	56.8	32.4	56.8	46.0	36.2	46.2
3 西厂界	58.8	36.2	58.8	47.9	32.4	48.1
4 北厂界	58.5	29.3	58.5	47.3	29.3	47.4

由表 33 分析可知，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预测值范围为 56.8~58.8dB(A)，噪声源对厂界的夜间预测值范围为 46.2~48.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3.3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

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4。

表 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成型工序产生的残渣、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建材窑炉脱硫除尘装置产生的尘泥及脱硫石膏、职工生活垃圾。

##### 1、一般固体废物

成型工序残渣（303-001-99）产生量为 200t/a，收集后回用于挤出工序；检验工序不合格品（303-001-99）产生量为 560t/a，作为残次品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303-001-99）量为 18.51t/a，回用于陈化工序；建材窑炉脱硫除尘装置产生的尘泥（303-001-99）量为 54.59t/a，脱硫石膏（303-001-99）产生量为 133.83t/a，收集后外售。

##### 2、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kg/人·d，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240 天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项目配料和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废气经 1 套 SNCR 脱硝系统+2 套建材窑炉脱硫塔+1 套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无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脱硫除尘装置用水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要求。

**表 35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 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 抗渗等级 P6), 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循环水池、旱厕		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 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 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厂区地面		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 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 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硬化, 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2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	一般硬化地面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六、生态

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本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 七、环境风险

项目隧道窑点火用天然气由定州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供应，不在厂区内储存，不涉及环境风险。

##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配料和粉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及《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隧道窑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套SNCR脱硝系统+2套建材窑炉脱硫塔+1套湿式静电除尘器+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人工干燥及焙烧)及其修改单要求及《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淋降尘,厂区硬化及绿化,运输苫盖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定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成型工序产生的残渣回用于生产工序; 检验工序不合格品作为残次品出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陈化工序; 脱硫石膏、尘泥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地面采用15cm灰土铺底,上铺10~15cm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C25,抗渗等级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循环水池、旱厕采用15cm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15~20cm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 六、结论

### 一、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 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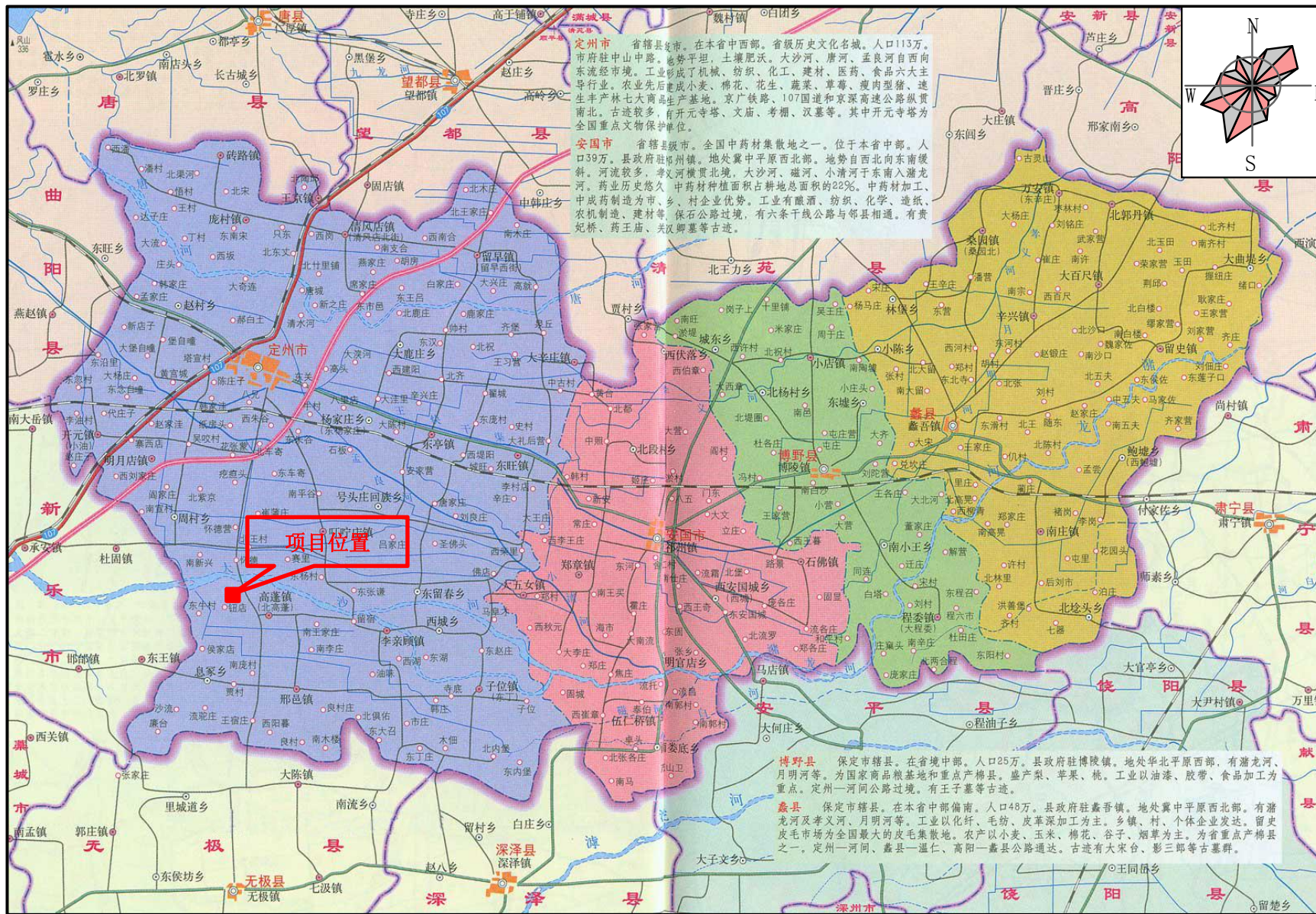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565t/a	/	/	4.347t/a	1.565t/a	4.347t/a	+2.782t/a
	SO <sub>2</sub>	24.220t/a	25.92t/a	/	29.376t/a	24.220t/a	29.376t/a	+5.156t/a
	NO <sub>x</sub>	17.156t/a	17.28t/a	/	39.168t/a	17.156t/a	39.168t/a	+22.012t/a
	氟化物	0.051t/a	/	/	/	/	/	-0.051t/a
废水	COD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氨氮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残渣	150t/a	/	/	200t/a	150t/a	200t/a	+50t/a
	不合格品	420t/a	/	/	560t/a	420t/a	560t/a	+140t/a
	除尘灰	107t/a	/	/	18.51t/a	107t/a	18.51t/a	-88.49t/a
	尘泥	40t/a	/	/	54.59t/a	40t/a	54.59t/a	+14.59t/a
	脱硫石膏	/	/	/	133.83t/a	/	133.83t/a	+133.83t/a
	生活垃圾	2.25t/a	/	/	1.8t/a	2.25t/a	1.8t/a	-0.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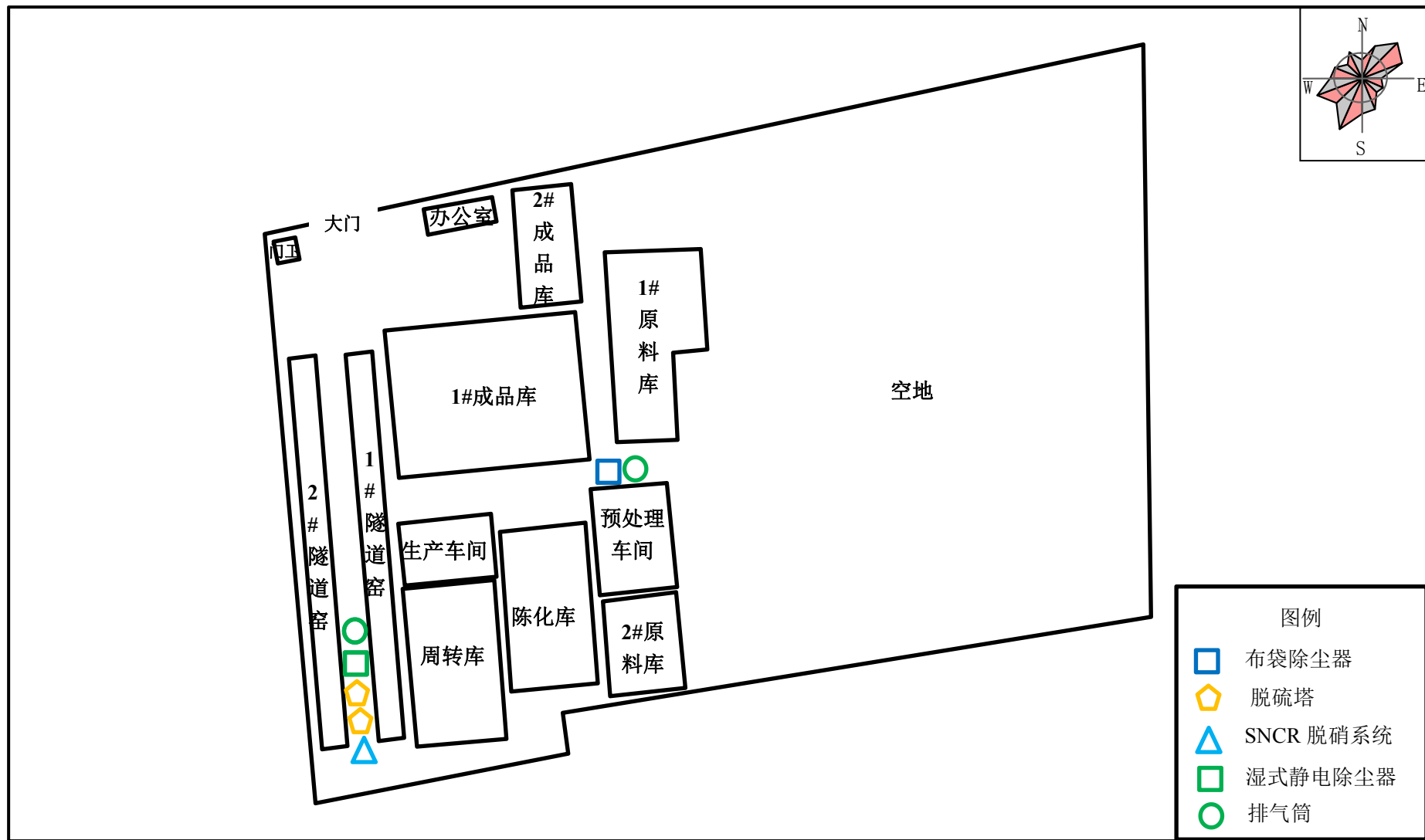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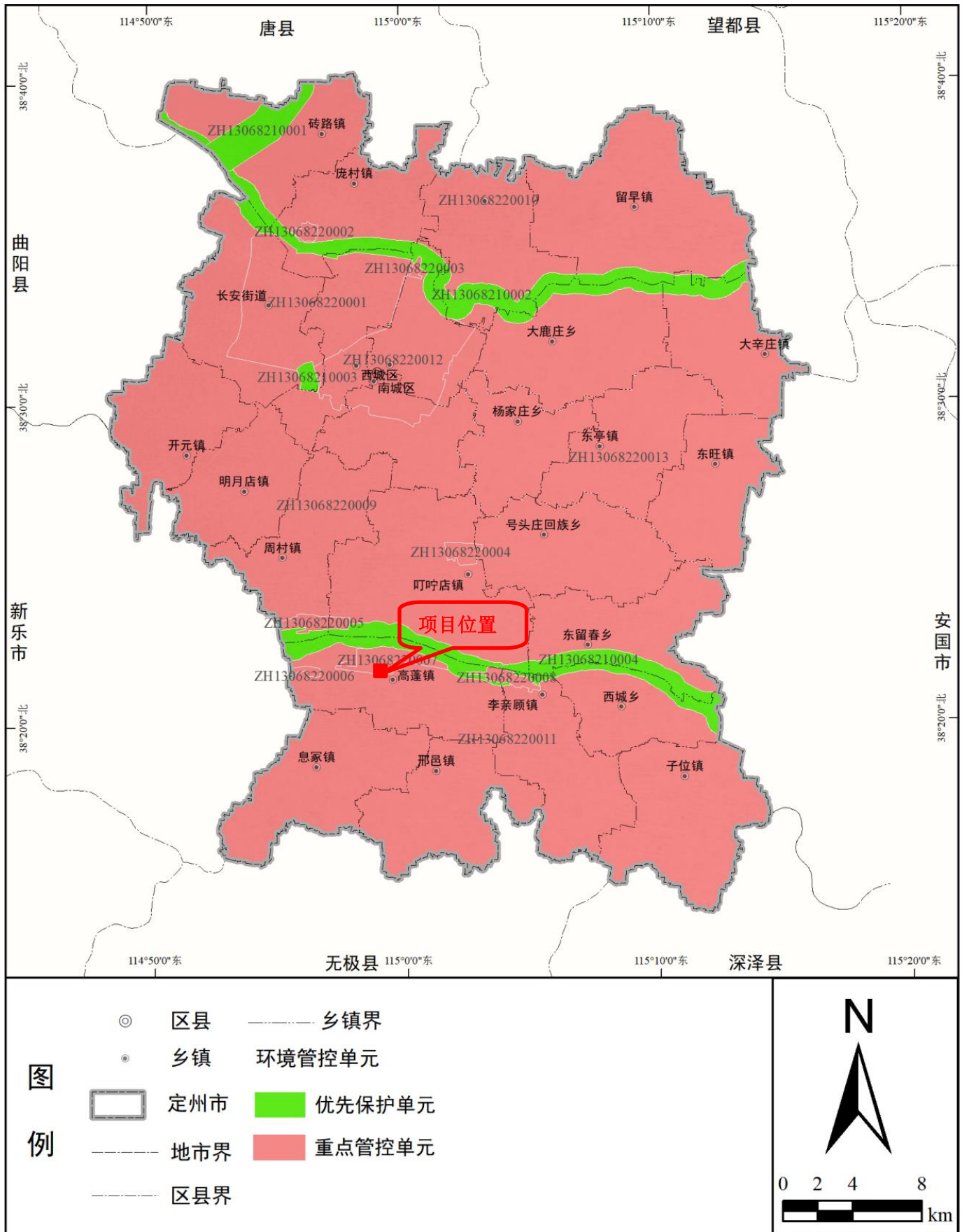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6000



附图3 项目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 2700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425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和煤矸石年产8千万块多孔砖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利用建筑垃圾和煤矸石年产8千万块多孔砖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占地52.06亩，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储，采用撬装式天然气为原料进行烘干，配置2条节能环保砖生产线（砖机1台，码坯机1台，供料机1台），购置环保设备脱硫塔2个，配套建设绿化、给排水等设备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8千万块新型环保砖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5.29%。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06月28日

项目代码：2020-130682-47-03-000219



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1〕50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窑炉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窑炉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定魏线沙河桥南路东200m处。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增一套建材窑炉脱硫塔和湿式静电除尘器，用来建材隧道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处理。建设完成后，脱硫效率提升至85%、除尘效率达90%以上，多孔砖产量保持不变。

项目总投资：53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2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98.11%。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0月19日

项目代码：2110-130682-89-02-167407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7L1QKXB

**名称**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  
**法定代表人** 陆喜中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6日至2035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烧结多孔砖、烧结页岩砖、烧结煤矸石砖、烧结粉煤灰砖、烧  
 结渣土普通砖制造；建筑垃圾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10

201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自然资源部  
登记机构 (章)

2021年1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09486402

冀( 2021)

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056 号

权利人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蓬镇234省道沙河桥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23011GB0000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4709.75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07-08起至2070-07-07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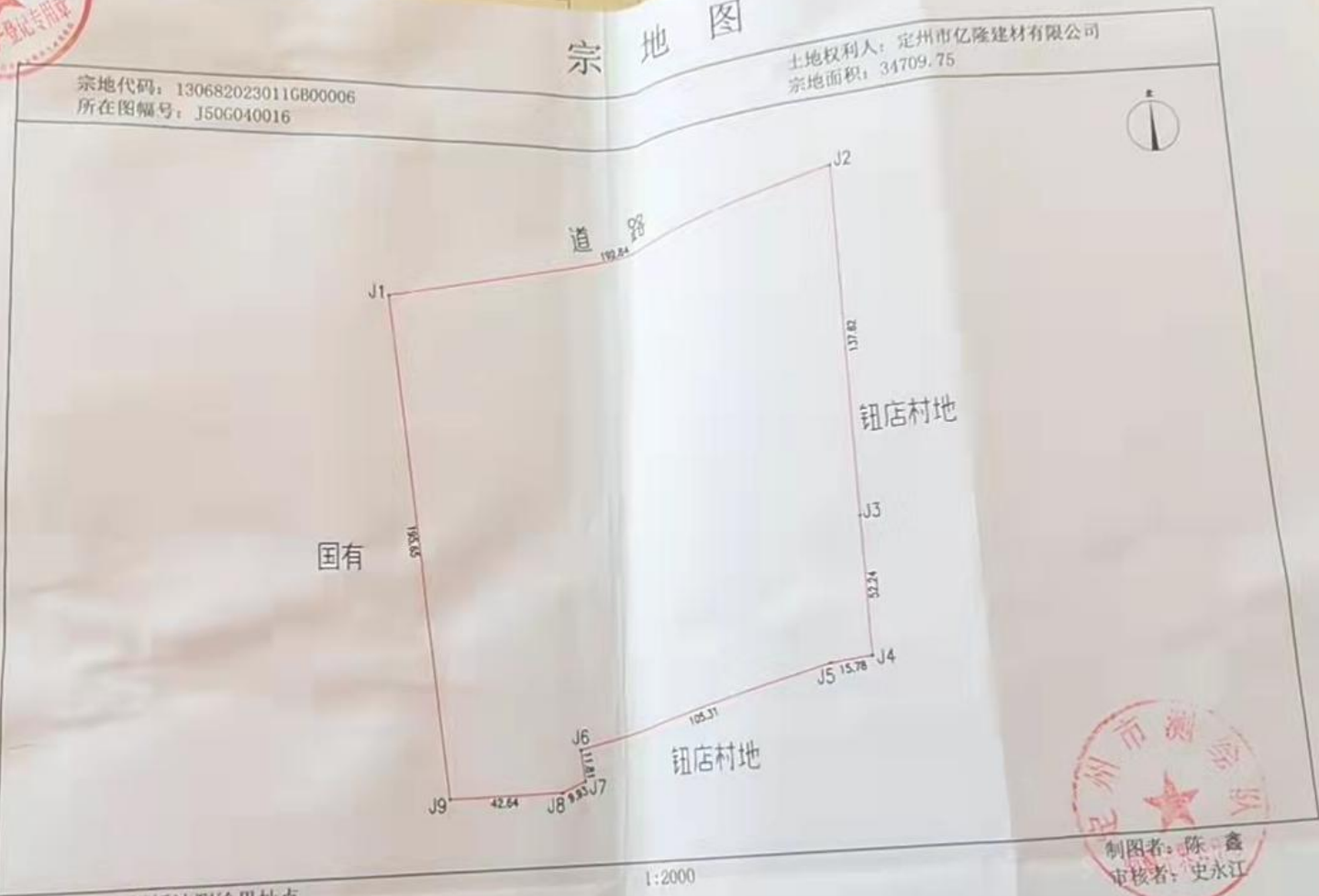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土地权利人：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34709.75

宗地代码：130682023011G800006  
所在图幅号：J50G040016



定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2020年7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1年12月07日  
审核日期：2021年12月07日

1:2000



制图者：陈鑫  
审核者：史永江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82MA07L1QKXB001V

单位名称：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

法定代表人：陆喜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7L1QKXB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06 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定环表【2016】28号

审批意见:

根据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千万块多孔砖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定州市发改局、规划局、土地局出具相关意见。根据环评计算,本项目选址可行。
-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 1、同意项目在落实各项审批手续健全、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建设。
  - 2、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项目应实施原料库的全密闭,做好原料装卸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同时做好厂区的绿化、硬化,防治扬尘污染。
  - 4、项目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 5、同意报告表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验收前需获取相应排污权。
- 三、项目建成需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三同时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千万块多孔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17】2号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关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千万块多孔砖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已收悉，经研究，该环境影响评  
价补充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同意连同本函可作为  
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地址位于定州市高  
蓬镇钮店村，该项目于2016年3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批  
准文号为定环表【2016】28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本次原则  
同意《关于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千万块多孔砖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中将一条隧道窑改为两条隧道  
窑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建设，该项目总生产规模不变，建设单  
位要认真落实原环评文件及本变更报告中的建设内容和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将据  
此验收。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6〕134号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多孔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现场检查，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根据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公章)  
2016年11月16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120285001048



合同编号：

# 河北省主要污染物 排放权交易合同

转 让 方：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受 让 方：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订时间：2016年11月4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政办字〔2015〕133号）等相关规定，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就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 二氧化硫 排放权，数量为 18.21 吨，单价为 5000 元/吨，氮氧化物 排放权，数量为 12.14 吨，单价为 6000 元/吨，总价 ¥ 163890 元（大写 十六万叁仟捌佰玖拾元）。

**第二条** 上述污染物排放权使用有效期限为五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受让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扣除交易手续费后的交易价款作为出让金转入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局指定帐户。

收款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受让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交易价款的，交易机构将取消受让方本次交易的受让资格，并全额扣除其受让保证金，本合同终止。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河北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条**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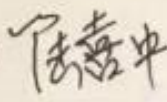
1、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定州市排污权交易服务中心在完成交易价款结算后，依据本合同向交易双方出具《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证

书》。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交易双方各执二份，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

基本信息	转让方	受让方
名称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地	定州市东门街	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
法定代表人	邱占欣	陆喜中
联系方式	2393398	13930255490
授权代表	陈锋	王金国
通讯地址	定州市东门街	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
电话	2393398	1393025549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转让方 (盖章)



受让方 (盖章)



# 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鉴 证 书

定环交鉴字〔2016〕第 01 号

根据《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政办字〔2015〕133号)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次污染物排放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项目编号	XY201601	
项目名称	利用页岩及煤矸石年产 6000 万块建筑用砖项目	
转 让 方	定州市环保局	
受 让 方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标的名称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转让数量	18.21 吨	12.14 吨
转让价格	5000 元/吨	6000 元/吨
合同金额	163890 元	大写: 十六万叁仟捌佰玖拾元整
合同编号	DZEEX201601XY	

2016 年 11 月 4 日



180312341781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2日止



德普监测  
Depu monitoring

# 检测报告

德普环检字(2021)第J0493号

项目名称: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如果复印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4、本报告涂改无效。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7、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97158

传 真：0311-83897156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大街181号3-102



### 一、概况

受检单位	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		
联系人	王金国	联系方式	13503327779
采样日期	04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04 月 28 日-04 月 30 日

###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有组织废气	J0493-PM-(05-06)-(01-03)	颗粒物	采样嘴装滤膜, 保存完好。	朱亚波 梁惠娟
	J0493-F-05-(01-03)	氟化物	滤筒装袋, 保存完好; 冲击式吸收瓶装液体, 保存完好。	
无组织废气	J0493-TSP-(01-04)-(01-04)	颗粒物	滤膜对折两次, 装袋保存完好。	白少轩 殷兰周
	J0493-SO <sub>2</sub> -(01-04)-(01-04)	二氧化硫	多孔玻璃板吸收瓶装液体, 保存完好。	
	J0493-F-(01-04)-(01-04)	氟化物	滤膜对折两次, 装袋保存完好。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磅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183) AUW120D 电子天平(S241)	1.0 mg/m <sup>3</sup>	武占航 马雅慧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磅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183)	3 mg/m <sup>3</sup>	朱亚波 梁惠娟
	氟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磅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183)	3 mg/m <sup>3</sup>	朱亚波 梁惠娟

### 续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有组织 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磅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183) PHSJ-4F 实验室 pH 计(S320)	0.06 mg/m <sup>3</sup>	张林梦 吴亚汝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磅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003-S006) AUW120D 电子天平(S241)	0.001 mg/m <sup>3</sup>	武占航 马雅慧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ZR-3920G 型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S308-S311) PHSJ-4F 实验室 pH 计(S320)	0.5 μg/m <sup>3</sup>	张林梦 吴亚汝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磅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003-S006)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44)	0.007 mg/m <sup>3</sup>	马雅慧 吴亚汝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133)	—	白少轩 殷兰周

### 四、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隧道窑焙烧净化设施 出口排气筒 (30 米) 04 月 28 日	烟气含氧量 (%)	18.3	18.5	18.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8384	84989	89431	8760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1	3.4	2.4	3.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4	4.1	3.0	3.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74	0.289	0.215	0.259

注：隧道窑焙烧净化设施为一体化脱硫除尘塔。



**续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隧道窑焙烧净化设施 出口排气筒 (30 米) 04 月 28 日	烟气含氧量 (%)	18.3	18.5	18.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8384	84989	89431	8760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8	50	46	4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3	60	58	57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24	4.25	4.11	4.2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6	32	34	3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0	38	43	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18	2.72	3.04	2.9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1579	88986	87639	89401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9	1.85	1.33	1.46
	氟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32	2.22	1.66	1.73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09	0.165	0.117	0.130
破碎、筛分、配料、 粉碎工序净化设施 出口排气筒 (15 米) 04 月 28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05	3247	3186	3179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3.3	2.5	2.7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2	8.12×10 <sup>-3</sup>	8.60×10 <sup>-3</sup>	8.97×10 <sup>-3</sup>

注：隧道窑焙烧净化设施为一体化脱硫除尘塔；破碎、筛分、配料、粉碎工序净化设施为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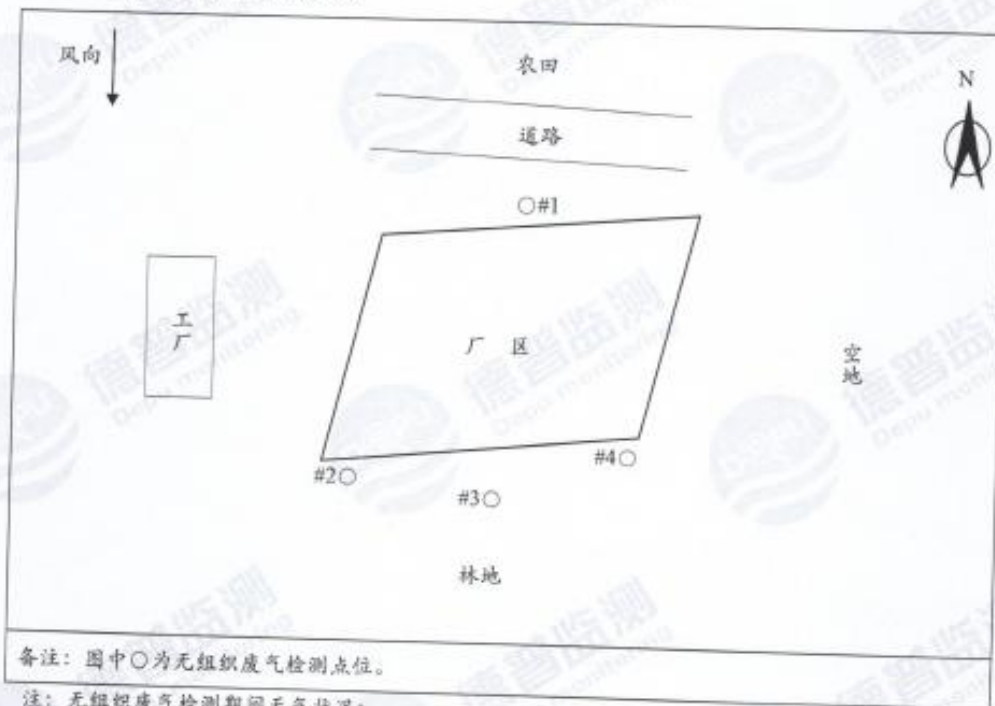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颗粒物	04 月 28 日	#1	mg/m <sup>3</sup>	0.083	0.105	0.095	0.111	0.217
		#2	mg/m <sup>3</sup>	0.182	0.197	0.205	0.216	
		#3	mg/m <sup>3</sup>	0.213	0.208	0.185	0.191	
		#4	mg/m <sup>3</sup>	0.194	0.217	0.187	0.209	

**续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二氧化硫	04 月 28 日	#1	mg/m <sup>3</sup>	0.012	0.009	0.008	0.009	0.013
		#2	mg/m <sup>3</sup>	0.012	0.007	0.009	0.010	
		#3	mg/m <sup>3</sup>	0.011	0.008	0.013	0.009	
		#4	mg/m <sup>3</sup>	0.008	0.008	0.013	0.012	
氧化物	04 月 28 日	#1	μg/m <sup>3</sup>	1.9	2.2	1.0	1.6	2.4
		#2	μg/m <sup>3</sup>	2.4	1.4	1.9	1.1	
		#3	μg/m <sup>3</sup>	1.7	1.8	1.2	2.1	
		#4	μg/m <sup>3</sup>	1.2	1.6	2.0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图中○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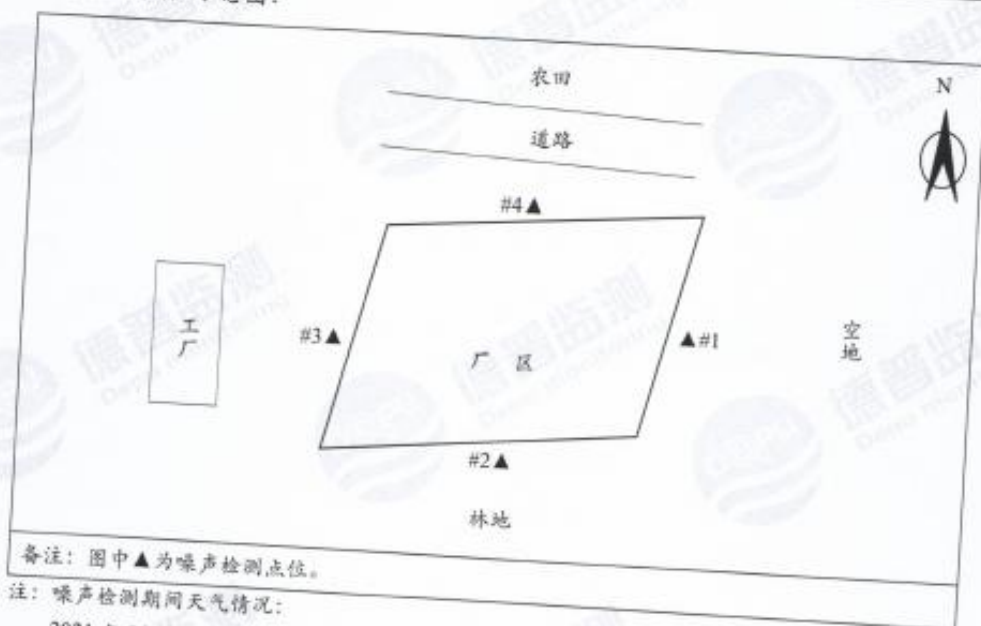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2021 年 04 月 28 日：晴，北风，风速 2.5m/s。

### 3、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日期	昼间检测值	夜间检测值
#1 厂界东	dB(A)	04 月 28 日	57.2	46.6
#2 厂界南		04 月 28 日	56.8	46.0
#3 厂界西		04 月 28 日	58.8	47.9
#4 厂界北		04 月 28 日	58.5	47.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图中▲为噪声检测点位。

注: 噪声检测期间天气情况:

2021 年 04 月 28 日: 昼间: 晴, 北风, 风速 2.7m/s; 夜间: 晴, 北风, 风速 3.0m/s。

### 五、结论

经检测, 对照《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人工干燥及焙烧标准 (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浓度 $\leq 150\text{mg}/\text{m}^3$ , 氮氧化物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 氟化物浓度 $\leq 3\text{mg}/\text{m}^3$ ), 该企业隧道窑焙烧净化设施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对照《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表 2 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标准 (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该企业破碎、筛分、配料、粉碎工序净化设施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限值要求。

经检测,对照《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氟化物浓度 $\leq 0.02\text{mg}/\text{m}^3$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浓度的最大值均符合限值要求。

经检测,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四个检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左婷

审核: 李静

签发: 单国华

签发日期: 2021.5.12



# 委托书

沧州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和煤矸石年产8千万块多孔砖项目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定州市亿隆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3年5月26日

